

# 张家港市公安局

张公函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4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

徐建龙代表：

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我市实施错峰上下班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市交通运行在局部区域和部分时段存在交通拥堵问题，主要有以下特性：从时间分布来看，早晚高峰拥堵较为集中，早高峰出城车辆较多，晚高峰返城车辆较多，潮汐交通明显；从交通流量来看，高峰时段港城大道、国泰路、长安路、东环路等南北主要道路饱和度较高，张杨公路、苏虞张等进出城节点交通拥堵明显；从拥堵区域来看，学校上放学期间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通行不畅，车辆通行压力较大。

结合我市交通运行的情况，为缓解高峰期间集中通勤带来的交通压力，我市确实有必要实施错峰上下班。市公安局交警部门

已向上级部门提出了为缓解高峰期间集中通勤带来的交通压力，先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实施错峰通勤，根据实施效果逐步推广的建议，后续将根据全市统一规划调整，进一步调优早晚高峰交通保畅措施，着力提升城市交通畅通程度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